



2015121206U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DJC-09287-1-2016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承诺书

二、本检测报告书涉及内容，须经本单位检测罩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书不得私自复印、翻印或广告宣传。

四、本检测报告书对本公司经营范围外的检测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五、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原料、数据及其他的信息均严格保密，绝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原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同时我们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六、除客户协议中约定的检测样品检测费，所有超出标准规范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实验室实际情况。

八、检测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检测数据异常，本检测单位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及时处理。

原水检测

检测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检测人员: 梁文慧、王磊

检测地点: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色度(铂钴比色法)	浊度(散射浊度法)	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检测地点: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备注
色度(铂钴比色法)	10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梁文慧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备注
浊度(散射浊度法)	1.0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梁文慧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备注
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1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梁文慧	

检测结论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	------	----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检测

2. 检测依据

GB 18287-2012《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Ⅳ)》

GB 18287-2012《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Ⅳ)》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点位位置	检测指标
1#	09287QT01	汽油机一厂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	09287QT02	汽油机二厂	
3#	09287QT03	汽油机三厂	
4#	09287QT04	柴油机一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5#	09287QT05	生产技术部发动机试验尾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检测方法

GB 18287-2012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限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	2#	3#	单位
烟气温度	28.6	41.5	37.9	℃
烟气流速	11.4	5.1	4.9	m/s
烟气流量	8719	721	4359	m ³ /h (标态)
动压	90	359	20	Pa
静压	-0.01	0.01	0.01	Kp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26	3.88	3.7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010	0.00005	0.01010	g/s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4#	5#	单位
烟气温度	56	23.8	℃
烟气流速	5.3	3.5	m/s
烟气流量	1877	1036	m ³ /h (标态)
静压	-0.01	0.04	Kpa
颗粒物排放浓度	25	2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693	0.02694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48	1.5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6532	0.001616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检测: 王峰 09287-1-2016
 项目负责人: 朱光生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F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西路1111号合大检测中心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FDA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西路1111号合大检测中心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FDA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西路1111号合大检测中心